

真實謊言

ICOC 之結構問題與教義謬誤

親愛的弟兄啊，我想盡心寫信給你們，論我們同得救恩的時候，就不得不寫信勸你們，要為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竭力地爭辯。（猶大書 3）

目錄

目錄.....	2
前言.....	3
ICOC 之結構問題.....	4
ICOC 之架構.....	4
第一世紀教會架構.....	8
ICOC 之教義問題.....	11
師徒關係.....	11
奉獻.....	16
唯一的教會.....	17
教條主義還是從心而發？.....	18
結論.....	20
參考書籍/網站.....	21
後記.....	22

前言

我們夫婦倆分別在 ICOC [編者注: International Churches of Christ, 國際基督教會] 度過了 7 年及 12 年之光景，在內地這城市也度過了 6 個年頭。感激神帶領我們成爲基督徒，讓我們在教會中認識、結婚，更感激神讓我們有了一個兒子 -- 生命的喜悅。

經過最近一個多月的反復思考關於 ICOC 的架構問題及教義問題，我們最後終於決定離開這教會。在作這決定之前，我們作出了非常客觀的分析，內心經歷了關係與真理的極大鬥爭。感激神，他賜予我們一個渴求尋找真理的心，以至我們最後能作出一個正確的抉擇 -- 離開異端。

在離開之前的一段時間，我們與 ICOC 不同的人作了多番討論，有些人會想：我們會不會是對某些人有意見 (bad attitude)？會不會只是對某些事情有感受？會不會因爲以前有過一些痛苦的經歷導致我們對 ICOC 的架構與教義產生疑惑與反感？對於這些問題，我們必須加以否定。回顧從香港到這裡所經歷的風風雨雨，記憶猶新：

- 放棄在香港的工作、前途；
- 離開家人、朋友；
- 面對家人激烈的反對，許多的眼淚；
- 面對在這裡生活上的困難，經濟拮据；
- 在早期忍受著惡劣的生活環境（幾個人睡在幾平方米的地板）

難道我們已經歷了那麼多，卻忍受不了一些微不足道的感受嗎？其實，我們今天的立場只是希望竭力尋找一個真理。如果只是處理對某些人的感受，對某些事情的感受，或過去的一些痛苦經歷，相信並不困難，也不需要花那麼多的時間與精力跟不同的人討論、尋找、研究不同的資料，每天花四、五個小時查找聖經.....

以下，我們嘗試對 ICOC 的架構及教義作出最客觀的探討與剖析，而這些分析都是以聖經作爲依據的。

Sammy & Mandy

scmlfree@yahoo.com

ICOC 之結構問題

1. ICOC 之架構



ICOC 的架構是一個金字塔式、並是一個非常階級化的權力架構。位於金字塔最上層的是世界區域傳道人 -- Kip McKean；及世界婦女侍奉領袖 - 他太太 Elena McKean。在 Kip McKean 以下是 8 個世界教區領袖。每個世界教區再分為不同的世界區域 (Geographic Sectors)，每個世界區域由世界區域領袖 (GSL) 帶領，而 GSL 一般會是傳道人及婦女侍奉領袖。整個 ICOC 的門徒訓練架構 (Discipling Tree) 是垂直的。Kip McKean 擁有權力去掌控 (或支配) 下面的世界教區領袖，也等於他有權力掌控所有 ICOC 各地的教會。這垂直架構可以令一些資訊 (或命令) 很有效地從 Kip McKean 傳遞到 ICOC 在世界各地的每一個成員。

這金字塔式的架構在商業社會中是一個很普遍的架構，因為這樣方便管理，命令很容易往下傳達，並且可以讓管理層對市場的瞬息變化馬上作出反應。但是，這種架構存在於教會裏面，會是一個非常危險的制度。我們都會很同意每個人都是罪人，

每個人都會犯錯，同樣，Kip McKean 也會犯罪。但是，如果他犯了一些比較嚴重的錯誤（或罪），ICOC 在世界各地的每一個成員都會被傷害。我嘗試舉一個例子說明這一點：

ICOC其中一項被外界嚴厲評擊的問題是心靈虐待（spiritual abuse，這心靈虐待是由一層一層的權力化師徒關係所引發的），在1992年，Kip McKean曾經在一次講道中公開發認罪，他覺得以前一直教導成員應該在各樣事情上絕對服從或順服師傅的做法有錯誤之處，他也指出以後不會繼續這樣教導成員。可以想像，從1979年Boston Movement開始至1992年他公開發認罪，其中經歷了13年的時間。在這13年當中，他這錯誤導致了什麼影響？據一些資料顯示，有些人受到嚴重的精神創傷，甚至有人因承受過大壓力需要找心理醫生治療¹。這也是神在第一世紀教會中沒有賦予保羅、彼得、約翰、雅各或任何一個使徒同樣的獨一權力的原因（馬可10：35-44，林前1：10-17）。可能有人會這樣說：“雖然Kip McKean是ICOC之首，但是，他也會被一些長老訓練”。對於這說法，我存在了許多疑問？長老的訓練是否能起一個監察與提醒的作用呢？Kip McKean是否真的被長老在屬靈上訓練呢？對於以上的疑問，ICOC的資深長老Al Baird在1989年8月8日接受媒體Cape Cod, Massachusetts訪問時作出了一些自相矛盾的回應：

Question: Who assigned the evangelist in Nashville?

Al Baird: I appointed him (referring to Jim Condon, JJ).

Question: Who does he report to?

Al Baird: He does not report to me.

Question: Who does he report to?

Al Baird: He reports to Steve Sapp in Atlanta.

Question: Who does Steve report to?

Al Baird: To Steve Johnson in New York.

Question: Who does Steve Johnson report to?

Al Baird: Steve Johnson is disciplined by Kip.

Question: Who does Kip report to?

Al Baird: Kip reports to, to -- uh -- I don't know -- no one.²

[編者譯：

問：是誰指定 Nashville 的傳道人的呢？

Al Baird：由我指定（指 Jim Condon, JJ）。

問：他向誰報告呢？

Al Baird：他並非向我報告。

問：他向誰報告呢？

¹资料来源：www.exicoc.org/recover/god/index.html

²资料来源：www.rickross.com/reference/ICC1.html, by Jerry Jones, Th. D

Al Baird: 他向亞特蘭大的 Steve Sapp 報告。

問: Steve 向誰報告呢?

Al Baird: 向紐約的 Steve Johnson 報告。

問: Steve Johnson 向誰報告呢?

Al Baird: Steve Johnson 是由 Kip (門徒)訓練的。

問: Kip 向誰報告呢?

Al Baird: Kip 向噲、噲 -- 噢 -- 我不知道 -- 沒有人。]

於 1989 年，Kip McKean 的事工向誰彙報？據長老 Al Baird 的回應是沒有。這情況在 1989 年之後有沒有改變，卻是一個謎。但是，就算 Kip McKean 在 1989 年之後有長老訓練，這只屬於門徒訓練的體制，而整個 ICOC 的架構不會因為這門徒訓練的體制而改變，亦即是說：仍然是一個金字塔式的架構。正如 Kip McKean 在 1992 年 7 月的一次講道中所說：

“We have very clear vertical lines of authority. I am the lead evangelist.”(Kip McKean)

[編者譯：

“我們有很清晰的、垂直線的權力。我是領導傳道人。” (Kip McKean)]

另外，在 ICOC 的架構中，管理教會的工作主要落在傳道人身上。在一些規模不小的教會，也很少會有長老被委任。例如，香港已經是一個超過兩千門徒的教會，但是沒有一個長老。這種架構有什麼問題呢？在第一世紀的教會，傳道人是負責傳道，以勸勉、教導為念（提前 4：11-14）。同樣，在 ICOC 的傳道人的最主要工作也是傳道，或更直接的說 -- 是盡最大努力及最快的速度使教會人數增長，多結果子。在這種情況下，傳道人都承受一種極之沉重的壓力。以下是兩位曾經在 ICOC 任職傳道人的 Ed Power 及 David Medrano 的現身說法：

“Let me tell you, I’m going to tell you the truth, the whole truth and nothing but the truth. That I, as long as I have been with this church, the truth is that I have filtered, I have filtered. I have not passed along to you everything that has been passed along to me. I have tried to protect you from legalism as best I could. And I’ll be the first to admit that sometimes I have given in to the pressure and I have done some things even in this church that I am ashamed of and I need to repent of. There are times that I have pushed the staff too hard. In fact, I believe that there are people who maybe could be in the ministry today who got out of the ministry because may be I pushed to hard. And I’m sorry about that. One of the reasons that I pushed too hard was because I was being hard pushed.” (Ed Powers, former evangelist of Indianapolis Church of Christ)³

³资料来源：www.reveal.org/library/stories/churches/indy/unityor.html, by Ed Power, former Evangelist of Indianapolis Church of Christ, Feb. 1994

[編者譯：

“讓我告訴你們，我要將事實告訴你們，所有的事實，並且是除了事實外別無其他。那就是我，我在這教會以來，事實是我過濾了，我過濾了。我沒有將所有加諸我身上的加在你們身上。我用盡努力嘗試保護你們遠離教條化。並且我要作為首個承認我曾對壓力退讓，而我在這教會中作了一些我覺得羞恥和需要悔改的事情。有些時候，我給職工太多壓力。實在，我相信當中有些人可能今天仍可全職事奉。可能是因我給他們太多壓力而離開了全職事奉。而我對此感到非常抱歉。我施以太大壓力的其中一個原因是我也承受很大壓力。” (Ed Powers, 前印地安納波利斯基督教會傳道人)

“The evangelists and the church leaders are forced to make sure the church is evangelizing and growing, while they simultaneously engage in resolving a lot of the internal problems that arise within their congregation They attempt to direct the affairs of their members as if they were elders amidst tremendous pressure to grow their ministries. Led to believe they are in a position of authority, they disciple, command, advice, and expect things from other people below them (all in the name of God) in areas of opinion that have nothing to do with the gospel (Romans 14, 1 Corinthians 8). If growth is not taking place they can easily resort to insensitive and even harsh practices focused on getting better outward results at the expense of taking care of the flock’s needs.” (David Medrano, former evangelist of Madrid Church of Christ)⁴

[編者譯：

傳道人和教會領袖們有壓力要確保教會持續傳道和成長，而同時他們要參與去解決教會內發生的許多問題。他們在傳道事工成長的巨大壓力當中，仍要嘗試當成一個長老一樣去指導會員們的事務。他們以為他們是在權力的崗位上。他們(門徒)訓練、命令、建議，並在與福音無關的、意見的範疇上對他以下的人有所期望 (羅馬書 14 章，林前 8 章)。假如看不到成長，他們很容易會採取不敏感的，甚至是苛刻的做法，犧牲照顧羊群的需要而著眼於追求外在的好結果。” (David Medrano, 前馬德里基督教會傳道人)

由此可見，在一個教會中，如果沒有長老，有機會導致教會把很多的焦點只放在教會人數增長方面，而忽略了教會會眾的屬靈生命的健康。雖然，我相信在一些教會中，某些傳道人也 very 重視會眾的屬靈生命，但是，ICOC 的現存制度對傳道人來說無疑是一個很大的誘惑 -- 先照顧教會人數的增加，之後才照顧門徒的屬靈需要。

⁴资料来源：www.reveal.org/library/stories/people/dmedrano.html, by David Medrano, former Evangelist of Madrid Church of Christ, Feb. 2000

除此以外，在第一世紀的教會中，重大的決定不單只是傳道人及長老作出，而全體會眾也會參與討論及表決，這點我們會在下面談到第一世紀教會架構時有更多的討論。但是在 ICOC，一般會眾的角色是跟從及順服傳道人、全職工的決定，而很少可以參與自己的意見。例如，每年特別奉獻之倍數是多少、奉獻的使用、每年派多少傳道團出去、派到什麼地方，都是不會讓會眾參與決定的；但在第一世紀教會，會眾會共同參與一些重大的決定（徒 1：15-26，徒 6：1-6，徒 15：22）。

最後，ICOC在架構有另一個現象是與第一世紀教會大相徑庭的，就是ICOC在世界各地的教會都在羅省基督教會（Los Angeles Church of Christ）之下。有一件事是很值得細味的：在 1979 年至 1987 年的波士頓時代，整個ICOC的權力中心在波士頓，但當 Kip McKean 在 1990 年移居到羅省後，ICOC的權力中心卻轉移到羅省。現在，各地方的教會在行政上都要彙報給羅省基督教會（如每年的特別奉獻、每週的奉獻金額、每週的主日崇拜出席人數、每月的受浸人數等）⁵。但是，在第一世紀的教會雖然是從耶路撒冷開始，但耶路撒冷並不是眾教會的權力中心，而其他地方的教會相對自主。

2. 第一世紀教會架構

第一世紀之教會架構是怎樣的呢？很肯定的是 -- 不是金字塔式的。在聖經裏面我們可以找到不少證據證明這一點。在耶穌還沒有釘十字架之前，雅各及約翰曾經要求耶穌賦予他們特別的權力-坐在耶穌的左邊及右邊（馬可 10：35-44）。耶穌給他們的答案是：誰願為大，就必作你們的用人.....誰願為首，就必作眾人的僕人。為什麼耶穌不願意給門徒特別的權力呢？我相信耶穌很明白“權力很容易令人腐化”的道理。在耶穌被試探四十晝夜的時候，魔鬼用了三種手段誘惑耶穌，而權力是其中一種（路加 4：5-7）。魔鬼知道耶穌是神的兒子，但是，也嘗試用權力誘惑他，代表它也期望通過權力的誘惑可以奏效，可想而知，權力對人的誘惑力是多麼的大！甚至魔鬼期望權力可以讓神的兒子也跌倒。

及後，當耶穌被釘十字架後，教會開始被設立，而聖經寫得很清楚“教會是基督的身體，基督是教會之首”（西 1：18，林前 11：3）。基督選立了十二個使徒，為了讓他們承擔領導教會的責任，卻並沒有給予任何一位使徒擁有獨一的權力。比如說，保羅曾經因為彼得犯了一些錯誤而批評他（加 2：11-14）；在猶大死後，他們要選立一位使徒取替猶大的職份，十一個使徒（及會眾）共同選舉並搖籤，最後

⁵资料来源：www.reveal.org/library/stories/churches/indy/unityor.html, by Ed Power, former Evangelist of Indianapolis Church of Christ, Feb. 1994

選出馬提亞（徒 1：15-26）；後來教會人數增多，教會中說希臘話的猶太人向希伯來人發怨言，於是十二使徒一同叫眾門徒來，揀選七個人專門管理飯食（徒 6：1-6）…… 從這些例證可以看出，第一世紀教會的架構並不是一個金字塔的結構，十二使徒做很多決定都是共同商議，沒有任何一個人的權力特別高出其他所有人，變成唯我獨專。

到了《使徒行傳》12 章的時候，雅各被殺，使徒分散各地，耶路撒冷教會顯然開始由選立的長老管理（徒 11：30，徒 15：2，4，6，22-23，徒 16：4，徒 21：18）。在第一世紀教會侍奉的職位，基本有兩種固定的領袖，就是長老（或稱監督）（提前 3：1-7）和執事（提前 3：8-13），而且一個教會中有多位長老和執事（腓 1：1）⁶。為什麼當時要設立長老管理教會？因為選立長老的條件非常嚴格，這可以儘量確保教會中會眾的屬靈生命被好好看顧。以下是聖經中提到長老/監督的資格：

長老的資格	經文
無可指責	提前 3：2；多 1：6
一婦之夫	提前 3：2；多 1：6
有節制	提前 3：2；多 1：7
自守	提前 3：2；多 1：8
端正	提前 3：2；多 1：8
樂意待客	提前 3：2；多 1：8
善於教導	提前 3：2，5：17；多 1：9
不打人，且溫柔	提前 3：3；多 1：7
不爭競	提前 3：3
不貪財	提前 3：3；多 1：7
善於管家	提前 3：4
兒女順服	提前 3：4；多 1：6
非初入教者	提前 3：6
教外有好名聲	提前 3：7
不任性，不暴躁	多 1：7
好善、公平、聖潔	多 1：8
不好酒	提前 3：3；多 1：7
固守真理	多 1：9

⁶ 资料来源：《圣经教导的真理》，圣经启导本。

但是，在 ICOC 全世界擁有 12 萬成員這規模下，長老卻寥寥可數，而大部分的教會都是由傳道人管理（以香港基督教會為例，一個超過二千人的教會，竟然連一個長老都沒有）。在 ICOC，選立傳道人的優先條件是多結果子、出色(sharp)、熱心，同時，大部分的傳道人都是剛大學畢業後就加入全職工的行列，沒有社會經驗。但是以他們的成熟程度及對聖經的知識，要看顧全體會眾的屬靈生命，實在令人非常懷疑！

另外，在第一世紀教會中會眾參與很多教會的重大決定。例如，在猶大死後，他們要選立一位新的使徒取替猶大的職份，會眾也共同選舉並搖簽，最後選出馬提亞（徒 1：15-26），而不是少數使徒或個別一個使徒作決定。後來教會需要揀選七個人專門管理飯食（徒 6：1-6），也是全會眾一起選出。及後，因為保羅及其他使徒到了外邦人中傳福音，有不少外邦人成為基督徒。有人提出成為基督徒的外邦人也必須行割禮，及遵守摩西的律法。後來，為了這事眾使徒、長老及會眾一起參與討論、商討及最後表決具體的處理辦法（徒 15：1-22）。但是，在 ICOC 的很多決定都是由上層的領導作決定後，通知會眾一起跟從。

在第一世紀，各教會之間的關係是很平等的。原先教會是從耶路撒冷開始，救恩也只限於猶太人。及後，司提反遇害，門徒分散各地，福音開始傳到外邦人中。其中一個比較突出的事件是彼得把福音傳給義大利營的百夫長哥尼流。加上後來保羅和其他使徒到不同外邦地區傳道，形成很多不同地方的教會。但是，當時不會因為耶路撒冷是教會的發源地而變得地位特別超然，或權力凌駕其他教會。同時，在聖經裏面也看不到有任何顯示其他教會要向耶路撒冷彙報。相反，ICOC 的各地教會卻要向總部彙報及被支配。

ICOC 之教義問題

師徒關係

基本上，ICOC 的師徒關係是一種一層一層的權力化架構（one over one discipling）。在這種一層一層的權力化師徒關係的架構下，師傅對門徒擁有極大的支配權力，同時，門徒對師傅的意見需要非常順服與跟從，若不順服師傅，就會被冠以“不順服神，對神驕傲”的帽子。Kip McKean 曾經在波士頓會議上說：“如果有傳道人叫你做一些事情是違背你的良心的，你有義務去研究他的意見，並通過禱告去改變你的想法，從而達至合一”。其原文如下：

“Even if the evangelist calls you to do something that disobeys your conscience, you still have an obligation to study it out and prayerfully change your opinion so you can be totally unified” (Kip McKean)⁷

同時，ICOC 的資深長老 Al Baird 在波士頓公告（Boston Bulletin）中對師徒關係也發表過一些言論：

“to submit and obey the leaders even when they are not very Christlike” (Al Baird)⁸

[編者譯：

” 順服和服從領袖們，即使他們不太像基督。 “ (Al Baird)]

為何在 ICOC 中需要有一層一層的權力化師徒關係架構？據 Scott Green 在 1988 年的波士頓教會領導會議上的解說是：這種一層一層的權力化師徒關係是因為耶穌也被神教導（Christ was disciplined by God，他所引用的經文是約翰福音 15：9-10），所以，這種師徒關係是神從創世以來所設立的屬靈安排，而不是波士頓教會所創建出來的一種制度。以下是 Scott Green 所說的原文：

“We see in John 15:9 that Jesus himself was disciplined by His Father. Why was that important? Because discipleship is an eternal spiritual plan. It is not an invention of the Boston church. It is not an interesting way of looking at the Bible. It is not an interesting way of taking apart the scriptures and finding a neat method. . . . I have never seen

⁷ 资料来源：Kip McKean, "Why Do You Resist the Spirit," Boston Seminar 1987

⁸ 资料来源：Al Baird, "Authority and Submission," part 7, Boston Bulletin, 18 October 1987

anything like what is being done in this movement and it is because we are restoring an eternal plan. Amen! An eternal plan. Jesus himself was disciplined by the Father” (Scott Green)⁹

[編者譯：

”我們在約翰章 15:9 看到耶穌是被他父親(門徒)訓練的。這有甚麼重要？因為門徒訓練是一個永恆的屬靈計劃。這不是波士頓教會的發明。這不是個有趣的、看聖經的方法。這不是個有趣的、將聖經拆開再尋找個巧妙方法的做法 ... 我從未見過任何可像這運動中正在做的事，而這是因為我們正重整一個永恆的計劃。亞們！一個永恆的計劃。耶穌自己是被父親(門徒)訓練的。” (Scott Green)]

如果因為耶穌服從神的所有命令，或因為他被神教導，基督徒就需要有師徒關係，這解說實在太牽強了。另外，Kip McKean 也提到，所有教會中的門徒都需要有師徒關係。如果沒有這種師徒關係的話，就是反叛神及教會中的領袖。

“We need to make it abundantly clear is that every brother in the congregation needs to have a discipleship partner. To not have a discipleship partner is to be rebellious to God and to the leadership of this congregation” (Kip McKean)¹⁰

[編者譯：

”我們要講得非常清楚，每個教會中的弟兄都需要有一個師徒訓練拍檔。沒有師徒訓練拍檔就是對神和這教會中的領袖叛逆。(Kip McKean) “]

ICOC 的天國之鑰 (Key Class) 有關門徒生命的一課中，有兩段在希伯來書的經文是提到模仿與順服的，而這兩段經文就是 ICOC 用來支援需要有師徒關係的根據。現在就讓我們細看在啓導本中這兩段經文是如何解說的：

第一段是希伯來書 13 : 7 。 “從前引導你們，傳神之道給你們的人，你們要想念他們，效法他們的信心，留心看他們為人的結局。” 對這段經文啓導本是這樣解說的-這節經文是關於信仰生活的教訓。尊敬教會中的領袖。本節所講的領袖或已去世，但他們既傳神道，又有信心行為的好榜樣，應該紀念、效法。

⁹ 资料来源: Scott Green, "Discipleship Partners," 1988 Boston Leadership Conference

¹⁰ 资料来源: Kip McKean, "Discipleship Partners," 1988 Boston Leadership Conference

另一段是希伯來書 13:17。“你們要依從那些引導你們的，且要順服；因他們為你們的靈魂時刻儆醒，好像那將來交帳的人；你們要使他們交的時候有快樂，不至憂愁；若憂愁就與你們無益了。”對於這段經文，啓導本的解說是：“那些引導你們的”指受信人團體中現在的領袖。信徒對領袖應該依從和順服，而領袖也有應盡的責任，就是時刻照顧信徒的靈性需要，他們所行所為要在主面前交代。

希伯來書中用“引導你們的”（*hoinegoumenoi*）來代表屬靈領袖，這種用法不見於新約其他經卷，但那些寫於羅馬或西方教會的文獻，例如《革利免壹書》和《赫馬士牧人書》則屢見此詞。讀者中的元老領袖似乎已謝世（13:7），但有了一批新起的領袖（13:7）。按照啓導本的解說，這兩段經文是勉勵信徒紀念及效法一些值得尊敬的領袖（如當時的長老、執事），而不是指一層一層的權力化師徒關係。如果單憑這兩段經文就引申到基督徒必須要有 ICOC 的一層一層權力化師徒關係，這很明顯是斷章取義。

下面我們可以看看 ICOC 的 22 年歷史中，這種一層一層的權力化師徒關係所帶來的反效果：

- 這種一層一層的權力化師徒關係，基於 Kip McKean 是這教會中最高領袖，他主張的師徒關係是直立式的，正如他在 1992 年曾經說過以下的一番話：

“We have very clear vertical lines of authority. I am the lead evangelist.” (Kip McKean)¹¹

[編者譯：

“我們有很清晰的、垂直線的權力。我是領導傳道人。” (Kip McKe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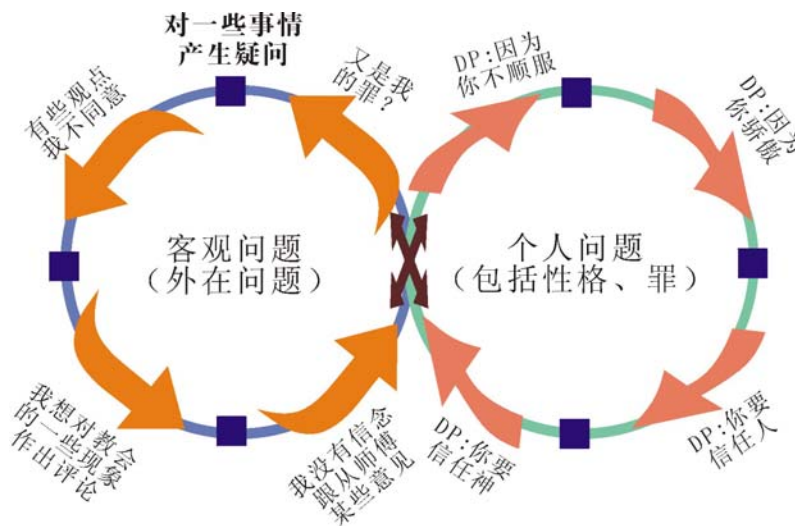
因此最高領袖發出的命令，很快就會傳到每一個 ICOC 成員那裏，假如他所傳下來是曲解了的聖經道理，那麼就等於 ICOC 的所有成員也在曲解聖經，這就象一個骨牌效應，Kip McKean 的錯誤會令全會眾倒下，所有成員一同離開真道。這是一個非常危險的制度；

- 這種師徒關係賦予師傅很大的權力。在這種權力架構中，人很多的私欲或者罪性都被誘發出來，這包括：主觀、控制欲、權力欲、無知、自高自大、驕傲、自以為是、不清心 這權力架構所引發出來的罪性導致這多年來媒體、宗教界及教育界不斷評擊 ICOC 是異端，或是一個控制思想的團體。更因為這緣故，在國外有很多大學把 ICOC 列入黑名單，禁止 ICOC 的成員在校園裏傳異教及活動；

¹¹ 资料来源：Kip McKean, “Super Church”, July 1992

- 因為這種權力化的師徒關係，導致 ICOC 的成員著重行爲，表面上是合一（unity），但實質上只是形式上的統一（uniformity）。聖經的教導是引導我們從心而發的愛神、跟從神，但這種權力化的師徒關係反而令人變成教條主義，像新約中的法利賽人。很明顯這是一種本末倒置，使聖經的教導落空。耶穌在福音書裏面經常對這種行爲作出嚴責，並且非常厭惡；
- 這種權力化的師徒關係，杜絕了人們開放地表達反對意見，變成盲目跟從。其實，表達反對意見不代表分裂教會，或對領袖的不尊重。我們在聖經裏也可以找到很多例子是一些門徒反對使徒的一些做法，而聖經並沒有指出這種反對意見有何不妥（林前 16：12，加 2：11-14）

在 ICOC 的權力化師徒關係中，門徒要提出一些問題（儘管是一些很客觀的問題）並是很困難的，因為很多時候還沒有解決真正的問題，卻被師傅把問題轉化到個人的性格問題或個人的罪上。其情況就如下圖所描述的：



相信神除了叫世人不要犯罪以外（羅 6：23），神給予人是高度的自由，可以有很多的選擇。正如創世開始，神吩咐亞當說：“園中各樣樹的果子，你可以隨意吃，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創 2：15-17）。在耶穌傳道的三年時間中，是在聖經裏見到最多師徒關係的時候。但是不是等於這就叫基督徒之間需要有一層一層的權力化師徒關係呢？是不是等於一個門徒可以被賦予權力去作另一個門徒的師傅，在知識上、屬靈上、及生活上的所有小節去給人意見，並要求別人順服與跟從？其實耶穌在聖經已經寫得很清楚：“他們一切所做的事都是要叫人看見，所以將佩戴的經文做寬了，衣裳的縫子做長了；喜愛宴席上的首座，會堂裏的高位；又喜愛人在街市上問他安，稱呼他拉比。但你們不

要受拉比的稱呼，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夫子，你們都是弟兄；也不要稱呼地上的人為父，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父，就是在天上的父；也不要受師尊的稱呼，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師尊，就是基督。你們中間誰為大，誰就要作你們的用人”（太 23：5-11）。另外，耶穌也對他的門徒說：“你們知道外邦人有君王為主治理他們，有大臣操權管束他們。只是在你們中間不可這樣。你們中間誰願為大，就必作你們的用人；誰願為首，就必作你們的僕人。”（太 20：25-27）在四本福音書裏，耶穌三年傳道的時期，可以看到當時的宗教人士，基於一種一層一層的架構形式，這種架構並沒有讓當時信神的人真正愛到神。所以我們可以看到許多的經文裏，耶穌並沒有主張他的門徒去建立一層一層的權力化師徒關係。再者，我們也可以看到第一次教會的開始，約有三千人受洗成為門徒（使 2：41），再過一段短短的時間，又約有男丁數目五千人受洗成為門徒（使 4：4），這還不算婦女在內。試想一想，在當時會不會有 ICOC 那種一層一層的權力化師徒關係？從經文上來看，更多是當時的使徒去教導他們恒心遵守耶穌的教訓。

因此在新約的時代，特別是教會剛開始的時候，門徒與門徒之間是從心而發、同心合意為福音大發熱心。他們互相尊重，互相鼓勵，並一同學習耶穌的樣式。在這裏也沒有看到有 ICOC 所描述的一層一層權力化師徒關係。在歌羅西書 3：16 保羅也這樣說：“當用各樣的智慧，把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地存在心裏，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教導，互相勸誡，心被恩感，歌頌神”。在加拉太書 3：25 中保羅說：“但這因信得救的道理既然來到，我們從此就不在師傅的手下了”。在雅各書 3：1 中雅各說：“我的弟兄們，不要多人作師傅，因為曉得我們要受更重的判斷”。希伯來書 10：24-25 說：“又要彼此相顧，激發愛心，勉勵行善。你們不可停止聚會，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倒要彼此勸勉，既知道那日子臨近，就更當如此。”相信在第一世紀的教會裏，門徒與門徒之間的確有著一種互相及彼此相顧、激勵與勸勉的關係，目的是為要使大家可以忍耐和堅持的活在基督的恩典裏，永不放棄。在新約的教會中，門徒與門徒之間的關係是很平等的。

奉獻

在 ICOC 裏，對奉獻方面有一種說法或要求，就是引用了舊約《瑪拉基書 3：10》所說十分之一的奉獻。基本上每一個 ICOC 的成員都必須依照舊約的規定去做。另外，每年教會都會有一個特別奉獻的項目，而教會的高層領袖都會按他們所認為的情況去制定一定的比率（例：平時每週奉獻的 10 倍、15 倍、18 倍、20 倍不等）去要求每個成員去完成特別奉獻的目標，而每個查經班小組的領袖都會去與每一個成員討論如何去達成特別奉獻的目標。而有關每年這筆龐大的奉獻，如何去運用，基本上各成員是不太清楚的，更不用說要具體看到有關運用這筆龐大款項的財政報表。各成員只是單純地信任教會的高層領袖，會適當地運用這筆龐大款項。

其實在新約裏面，已經沒有規定門徒要給多少的奉獻比率，只是要求門徒從心而發的奉獻。在啓導本裏解說：初期教會信徒所實行的不是公產，而是在互愛的基礎上，自動與人分享個人所有（使 2：44）。在另外一段經文裏，彼得曾對亞拿尼亞說“田地還沒有賣，不是你自己的嗎？既賣了，價銀不是你作主嗎？你怎麼心裏起這意念呢？你不是欺哄人，是欺哄神了。”（使 5：4）。從這段經文可以看到當時教會並沒有規定門徒去奉獻多少的比率，所有的門徒都是從心而發的付出自己的財產。在（林後 8-9）裏，也提到教會中募集款項，周濟耶路撒冷貧窮信徒的事（相信需要比較大的金錢）。保羅已將募款原則告訴了教會。這兩章提出了一些捐獻的原則，主要有兩個：一是應該慷慨；一是要樂意，不可勉強。捐獻必須處於樂意，如果是甘心獻的，無論多少，都蒙悅納，那怕只是窮寡婦的兩個小錢（可 12：41-44）。出於樂意而非勉強（林後 8：12；9：5）。其次是均平，互補不足（林後 8：14-15）。在這裏沒有看到保羅吩咐教會裏每一個門徒需要給百分之多少的奉獻比率。因此，在新約後的時代，奉獻的原則，保羅已經明明的告訴門徒：一是應該慷慨；一是要樂意，不可勉強。

唯一的教會

ICOC 稱自己是神的唯一真正的教會，是神的國，是唯一能帶給門徒得救的國度。一旦離開了 ICOC，便是等同離開神的國、等同離開基督的身體、等同離開神，這也就等於失去了基督給予我們生命的救贖和恩典，也即是說，非 ICOC 的門徒就是與神隔絕，結果一定上不了天堂，就必定下地獄。

ICOC=唯一真正神的國=救恩=上天堂☺

離開 ICOC=離開唯一真正神的國=失去救恩=下地獄☹

其實在新約聖經裏，耶穌也曾說過：“你們拆毀這殿，我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但耶穌這話是以他的身體為殿（約 2：17-21）”。另外，法利賽人也曾經問耶穌有關神的國會什麼時候到來，而耶穌的回答是：“神的國來到不是眼所能見的。人也不得說：看哪，在這裏！看哪，在那裏！因為神的國就在你們心裏（路 17：20-21）”。

正如，耶穌教導我們關於神的國的樣式，從這一段經文看來，神的國就是在我們的心裏面，而不是這一處，或是那一處，如果真的象耶穌所說，那麼，我們應該如何去看 ICOC 的自稱呢？是否只有在 ICOC 裏面的成員，才會有救恩？非 ICOC 的基督徒就一定上不了天堂，而且必定下地獄呢？耶穌在約翰福音 11：25-26 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你信這話嗎？”我深信聖經這裏提到的“信”是那些接受耶穌一切的教訓，相信他是基督，是神的兒子，又是那將會再來的，並且願意把自己的生命交托給基督耶穌的人。我很相信在 ICOC 以外也有很多這類願意以耶穌為主的人。

其實，如果清醒一點去看 ICOC 的自稱（唯一的教會），ICOC 把自己等同於神的地位，為什麼這樣說？請看以下的邏輯推論：

ICOC = 唯一真正神的國 = 救恩
神（基督的十架） = 救恩

結論

ICOC = 唯一真正神的國 = 神（基督的十架）

按照以上的推論，ICOC 是把自己等同於神的地位，這完全違背了聖經的教導，因此，ICOC 很明顯是一個異端。

教條主義還是從心而發？

ICOC 是以行為稱義。他們表面上追求合一（unity），但實質上只是形式上的統一（uniformity）。在 ICOC 裏的生活是非常系統化，每個成員對教會領袖所制定好的時間表都必須遵守和出席：家庭教會（House Church）、查經班（Bible Talk）、主日崇拜（Sunday SVC）、師徒時間（DP relationship）、小組會議（D Group）、男女約會時間（Date）及周日活動（Activity）等等。還有其他活動如馬車日（Chariot Ride）、為非信徒安排的查經課程（Bible Study）、查經班領袖必須出席的每週會議（BTL meeting）.....ICOC 的成員是每天都非常忙碌，每天四出奔走，很多時候會把與神的關係與自己做了多少事情掛鉤，例如很多人在聚會中經常分享自己為多少個非信徒開始了查經課程、一天中取得多少個非信徒的電話號碼等，但是，神要求我們的不是我們做了什麼，其實，這個道理不難理解。試想我們的父母會不會因為我們在家裏做了很少家務，就覺得我們與他們關係很好？在聖經中也有很多經文指出神並不看中我們做什麼：

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主啊，主啊，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奉你的名趕鬼，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嗎？」我就明明地告訴他們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馬太 7：22-23）

聖經的教導是引導我們從心而發的愛神、跟從神，但 ICOC 這種著重行為的教條主義，很明顯這是一種本末倒置，使聖經的教導落空。正如曾經有一個 ICOC 的傳道人討論到如何讓成員出於愛神的推動力，從心而發地完成教會或小組的傳福音目標，他的信念是：“我們不能要求每個成員都能完全從心而發地完成目標，但是，如果他們不斷投入參與與別人研讀聖經，投入去完成教會或小組所定的目標的話，他們愛神的心會慢慢培養起來，當他們成長到一個地步，他們可以從心而發地完成目標。以上的例子正正描繪了 ICOC 在這一方面的本末倒置。但是，聖經是怎樣教導我們的呢？我們可以細味以下的經文：

我喜愛良善（或作“憐憫”），不喜愛祭祀；喜愛認識神，勝於燔祭。（何西阿書 6：6）

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靈和誠實拜他，因為父要這樣的人拜他。神是個靈，所以拜他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他。（約翰福音 4：23-24）

ICOC 的男女約會關係也明顯反映了教條主義的特質。男女成員要發展感情關係，需要聽從師傅會的意見，而當中比較特別的是：他們的建議會有著一種類似中國古

代的傳統風氣-竹門對竹門、木門對木門。比如說，一些被認為有潛質成為領袖的人通常會被勸告不要找潛質不佳的人作物件。又例如，全職工必須找全職工或有機會成為全職工的成員作為戀愛對象，否則他/她就需要放棄做全職工的理想。如師傅會給徒弟建議，不被徒弟所接受，那就證明徒弟不願意接受神的帶領，對神的安排驕傲，以及選擇了自己的欲望。

耶穌在三年的傳道時期裏，常常都會挑戰法利賽人和文士是教條主義崇拜者。ICOC 的領導及成員經常會說其他教會的基督徒為法利賽人，但綜觀 ICOC 的許許多多的教條主義的例子，他們與法利賽人其實是同屬一類。耶穌看到法利賽人只遵守古人傳統的教條，而忽略了真正敬拜神的心。他便說：

以賽亞指著你們假冒為善之人所說的預言是不錯的。如經上說：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心卻遠離我。他們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可 7：6-7）

ICOC 的領導與成員應該要想一想：你們一直把法利賽人這帽子套在其他教會的人的頭上，今天應該是時候去想一想這頂帽子是否是屬於你們自己的？耶穌來到這個世界最大的使命是把人從罪裏面救出來。另外，他也看到從創世以來，人與神的關係慢慢從發自內心的愛變成表面化、規條化，象法利賽人與文士一樣。他的另外一個使命是讓人愛神的心可以脫離很多條條框框的規條，可以從心而發地愛神。ICOC 卻破壞了耶穌的這使命，反而把人們帶回法利賽人的規條中。今天，耶穌在天上會怎樣看這事情？

結論

ICOC是一個異端組織，同時根據從事校園事工的牧者與宗教學者說：“ICOC可能是眾多異端教會中最危險的一個”¹²。波士頓大學校牧索恩伯格（R.W. Thornburg）說：“ICOC已經被波士頓及其它超過 20 間大學禁止其成員涉足校門”。在美國這個講求自由及民主的國度，會有這麼多間大學嚴格禁止ICOC的成員踏足他們的校院，ICOC的危險性可想而知。

ICOC 被稱為危險的異端組織，主要原因是他們許多的教導都是似是而非，裏面的成員所接受的聖經教導全部都是來自 ICOC 領導對聖經的演繹，而許多的教會領袖都沒有接受過神學教育，對聖經的認識並不全面（其中有很多曲解聖經之處），但是因為成員與其他純正的教會隔絕（成員會被勸誡不要看其他教會的牧者寫的屬靈書籍），他們沒有辦法從很客觀的角度去瞭解聖經。加上 ICOC 的小組組織緊密，而大部分成員的時間都被教會很多的聚會安排或活動所佔用，在裏面的人根本很少有時間與空間想清楚 ICOC 的結構及教義上的嚴重問題。

ICOC 強調要回到第一世紀教會的模式，強調要遵行聖經的教訓，表面聽來是非常恰當的教導，但是行出來卻是另外一回事：

- ICOC 的金字塔式的權利結構是一種非常危險的結構，因為權利會令人腐化，並且這麼大的權力最後集中到一個人身上，這個人的任何錯誤及罪會嚴重傷害到組織中的每一個人。在第一世紀的教會中，我們找不到有同樣的架構，那麼，ICOC 宣稱自己是回到第一世紀教會的模式又是什麼意思呢？
- 一層一層的權力化師徒關係誤導和傷害很多有心尋求神的人，另人飽受思想控制及屬靈虐待。而這種一層一層的權力化師徒關係沒有聖經的根據，完全是這組織的管理者“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
- 他們自稱是地上的唯一教會，並指控其他教會的基督徒得不著神的救恩，這做法明顯是搶奪了神的地位；
- 實際上他們把成員帶回法利賽人的教條主義中，破壞了耶穌基督來到這個世界為了打破規條，讓人與神建立從心而發的愛的關係之使命。

最後，在此鼓勵一些離開 ICOC 的弟兄姐妹倚靠神儘快擺脫以前在 ICOC 的陰影，不要自暴自棄離開神的愛。另外，勸誡 ICOC 裏面的成員打開自己的眼睛，清醒地、客觀地參考其他人、其他教會或其他研究異端邪教的學者對 ICOC 的分析。

¹² 资料来源：“时代论坛”第 534 期及第 535 期

參考書籍/網站

1. 聖經
2. 聖經啓導本
3. “時代論壇” 第 534 , 535 期
4. The Boston Movement : critical perspectives on the International Churches of Christ, *Carol Giambalvo & Herbert Rosedale (Editors)*.
5. The Discipling Dilemma, *Flavil R Yeakley, Jr. (Editor), Howard W Norton, Don E Vinzant, Gene Vinzant*.
6. The Boston Movement: Critical Perspectives on the International Churches of Christ, *edited by Carol Giambalvo & Herbert L. Rosedale*
7. The Cost of Discipleship, *Randy Frame, Christianity Today, September 1, 1997*
8. Controversial Group Recruiting on Campus, *Jenny Schroedel, University of Portland Beacon, March 18, 1999*
9. What Does the Boston Movement Teach? (Volumes I-III), *Jerry Jones, Th.D.*
10. www.icoc.org
11. www.reveal.org
12. www.exicoc.org
13. www.tolc.org
14. www.rickcross.com

後記

寫這後記的時間是2003年10月份，離開ICOC [編者注：International Churches of Christ, 國際基督教會] 已經有兩年多的時間了。我們離開的原因，完完全全是因為看清楚ICOC在教義上的謬誤、架構的問題及許多曲解聖經的地方。我們離開的原因，完完全全是因為想追隨真理、追隨神，而非追隨人的私意及人定出來的制度。我們離開的原因，完完全全是希望真正明白及體會神的愛……我們離開的原因，已經清清楚楚的寫在這篇文章中。但是，當我們離開一段時間後，不同的謠傳從一些還在ICOC的成員口中傳出，例如：

- 他們是因為不願意被人 disciple [編者注：門徒訓練]，驕傲；
- 他們是因為貪愛錢財，不願意繼續給奉獻；
- 他們是一對忘恩負義的夫婦，一點都不重視關係……

但我們永遠不會忘記，我們離開之前，花了差不多一個月的時間，與這城市的ICOC領袖 DC 坐下來，翻開聖經，把我們對 ICOC 的教義、架構問題提出了很多疑問，與他們討論。我們永遠不會忘記，牧養傳道人夫婦 TS 及 ES 從香港到我們家談了差不多兩個小時，同樣也是翻開聖經，談 ICOC 的教義、架構問題。但是，無論與 DC 談也好，與 TS 及 ES 談也好，他們都沒有正面回答我們提出有關教義及教會架構的種種疑問。但是到最後，我們為什麼變成“因為不願意被人 disciple”而離開？我們為什麼變成“因為貪愛錢財，不願意繼續給奉獻”而離開？我們為什麼變成“因為不重視關係”而離開？最後，我們明白了，我們是被人亂扣帽子及特意抹黑。兩年後的今天，回想這些人在我們身上所做的一切，當初我們真的感到很痛心，但時間的過去，到現在我們只會一笑置之，ICOC 裡面的人怎麼說，對我們來說已經不重要了，因為相信過去也有不少離開的人都是這樣被抹黑，而且我們今天已經體會到在真理中被釋放的真正自由。但是，我們看到現在香港也有很多弟兄姐妹相繼離開，他們看到了我們當初所提出的問題，他們離開後也被人同樣的抹黑，所以我們想把我們離開之後的經歷及心路歷程寫出來，希望能鼓勵到受到同樣對待，受到同樣傷害的弟兄姐妹。

我們離開的時候提出很多 ICOC 的教義及其他問題，有些人就批評我們說，既然我們看到那麼多問題，為什麼不盡力去改變它，而採取“消極”的辦法 - 離開。其實，道理很簡單，根基從開始至今都是朽壞及被扭曲的，怎能在這壞的根基上修補，改變或繼續建立呢？

我們離開 ICOC 之後，特意飛回香港，到了一所正統、教義純正的教會，找到他們的一個熱心傳道人解答我們對教義的疑問。通過這個傳道人的幫助，我們回到這個

城市後，認識了另外一對傳道人夫婦。他們對我們的付出與愛心，至今銘記于心。更慚愧的是，他們是我們以前常常批評的所謂“Reli” [編者注：ICOC 的特有用語，指非 ICOC 教會的會員。ICOC 視他們為宗教化的人，不是得救的基督徒。]。認識他們之後，他們每星期日下午都到我們家，幫我們重新考查聖經，與我們分享他們的基督徒生命。通過對他們的認識，看到他們的生命，我看到我們以前所批評的“Reli”，與 ICOC 推崇為英雄的領袖之區別：

- 這對傳道人夫婦選擇住一間月租 500 元的房子，因為他們說，租金是從他們教會弟兄姐妹的奉獻中支付的，他們要住便宜的地方。這城市的 ICOC 領袖居住在兩千尺的豪宅，因為他們也同樣說，租金是從 ICOC 會眾的奉獻中支取的；
- 這對傳道人夫婦每星期來我們家與我們查經，都乘坐兩個小時公共汽車來，傳道人的太太已有六、七個月身孕，我們堅持付錢讓他們坐出租車，他們不願意。我們說可以到他們家查經，他們卻說我們有小孩，在我們家查經對我們比較方便。這城市的 ICOC 領袖出入都是乘坐出租車，而且，還有選擇價格貴的一種（我們這個城市的出租車有幾種不同的價格），因為他們的交通費是從 ICOC 會眾的奉獻中支取的；
- 這對傳道人夫婦生孩子的時候，選擇坐十幾個小時火車回他們的故鄉生產，因為，那裡醫院的費用比我們這城市便宜。因為他們說，生孩子的費用，是教會弟兄姐妹付出給他們的，所以他們要善用這些錢。這城市的 ICOC 領袖生孩子的時候，無論從最初的檢查至最後回香港生產都是到私家醫院，因為，所有這些費用都是從 ICOC 會眾的奉獻中支取的；
- 這對傳道人夫婦總會從他人的角度思考問題，體恤別人的感受，滿足別人的需要，服侍人。這城市的 ICOC 領袖在講道的時候也是說這些，但是，他們的生命與他們所講的，卻背道而馳……

最後，很想送一些經文給不同的人。送給已經離開 ICOC 的弟兄姐妹：

親愛的弟兄啊，我想盡心寫信給你們，論我們同得救恩的時候，就不得不寫信勸你們，要為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竭力地爭辯。（猶大書 3）

送給仍在 ICOC 裡，還沒有迷途知返的人：

你們要防備假先知。他們到你們這裡來，外面披着羊皮，裡面卻是殘暴的狼。（馬太 7:15）

送給曾經傷害過無數人、被權力所腐化的 ICOC 領袖們：

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主啊，主啊，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奉你的名趕鬼，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嗎？」我就明明地告訴他們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馬太 7:22-23）